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7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建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施用毒品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6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建三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60號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；若案未起訴或不起訴，則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各有明文，並經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著有解釋。再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被告於民國112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9月27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60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頁至第53頁），再經核閱該不起訴處分書後認為無誤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經送鑑定結果各檢出如附表所示之毒品成分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如附表所示鑑定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（毒偵卷第28頁至第30頁背面、第85頁至第88頁），

01 堪以認定，是各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、第2項第1  
02 款、第2款規定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均為違禁物，依前  
03 揭規定及說明，不問屬於被告所有與否，皆單獨宣告沒收銷  
04 燬之。又鑑驗中所費失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再為沒收銷  
05 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並無不合，應予准  
06 許。

07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 
08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10 刑 事 第 九 庭 法 官 吳宗航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廖宮仕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5 附表

編號	品名與數量	毒品成分	鑑定報告
1	香菸8支（驗前淨重5.8320公克、驗餘淨重5.8224公克）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	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2月2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
2	吸食器1組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